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貳、案 由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訂之「包裝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衛福部於111年5月11日公告訂定「包裝蜂蜜及其糖 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,該規定以「蜂蜜含量是否達60%」 為產品品名標示之依據,惟針對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, 食藥署並無法定檢驗方法,竟仍寄託於人力、預算有限 之後端稽查作業;該規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迄今,該署 從未抽驗市售蜂蜜產品之蜂蜜含量,根本無從確認產品 品名及成分標示是否確實符合規定,顯見該「包裝蜂蜜 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徒具形式,未具食品安全與 品質管理之實質意義,益見該署研擬該規定過程失之草 率,洵有疏失。

- 一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2條及第22條 第1項第10款分別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 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 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、「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 包裝,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,明顯標示下列事項:…… 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」另按衛生福 利部組織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,食藥署為該部次 級機關,其業務為規劃與執行食品、藥物與化粧品之 管理、查核及檢驗事項;復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 理署組織法第2條第1款及第4款明定,食藥署掌理食 品法規之研擬及檢驗等事項。
- 二、為強化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之品名及標示管理規範,衛福部於111年5月11日公告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,並於112年7月1日正式施行。該標示規定主要規範項目如下:
 - (一)以蜂蜜含量是否達60%作為標示規定之依據」,僅含

2

得標示「蜂蜜(蜜)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」

[「]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第2點規定: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,其蜂蜜含量達60%以上者品名之字體大小應一致,並符合下列規定:(一)有添加糖(糖漿)者,品名應標示「加糖蜂蜜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(二)添加糖(糖漿)以外之其他原料,而未添加糖(糖漿)者,品名應標示「含○○(非蜂蜜之原料名稱」蜂蜜」或「調製蜂蜜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)第3點規定: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,其蜂蜜含量未達60%且其品名含「蜂蜜(蜜)」字樣者,其品名之字體大小應一致,並完整標示「蜂蜜(蜜)口味」、「蜂蜜(蜜)風味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」第5點規定:「包裝蜂蜜產品,標示「蜂蜜(蜜)」、「100%蜂蜜(蜜)」、「純蜂蜜(蜜)」或等同意義字樣,應為僅含蜂蜜成分之產品。未添加蜂蜜之包裝 糖漿產品,品名不

蜂蜜成分之產品,始得標示「蜂蜜(蜜)」、「100%蜂蜜」、「純蜂蜜」;蜂蜜含量60%以上有添加糖(糖漿)者,品名應標示「加糖蜂蜜」,添加糖(糖漿)以外之其他原料,而未添加糖(糖漿)者,品名應標示「調製蜂蜜」或「含○○蜂蜜」;蜂蜜含量未達60%者,其品名含「蜂蜜(蜜)」字樣者,則應完整標示「蜂蜜(蜜)口味」、「蜂蜜(蜜)風味,以此區隔不同蜂蜜含量之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。

- (二)應於包裝標示蜂蜜原料原產地,如產品內含有不同產地(國)蜂蜜之情形,應依蜂蜜含量多寡由高至低依序標示²。
- 三、前述規定,係以產品內蜂蜜含量作為品名標示之依據; 並以產品內各產地(國)之蜂蜜含量,作為產品產地 (國)標示之順序。然而有關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之檢 測,食藥署查復本院表示,目前針對蜂蜜掺偽檢驗 有「蜂蜜中C4植物糖之檢驗方法」及「蜂蜜中酯類 穩定碳同位素比值檢驗方法」及「蜂蜜可能受產地、穩 源、氣候及環境等因素影響,其結果仍須併現場稽 結果,依實際使用原料、製程或投料紀錄綜合研判蜂 含量,故該署並無針對蜂蜜含量之檢驗方法;且食藥 署目前並無針對蜂蜜含量檢驗方法進行相關研究與 驗證,亦無委託相關學術單位研究及第三方檢驗機構 進行蜂蜜含量之檢驗等語。

再詢據衛福部及食藥署陳稱:「要逐一到工廠實際去查看生產紀錄、投料情形等,在實際上要執行可行性是很低。」、「在科學的儀器上是無法判斷與檢驗出來(產品內蜂蜜含量),現在一方面是查核標示,另

3

²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第4點規定: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 ,應標示蜂蜜原料原產地,並依蜂蜜含量多寡由高至低依序標示之。」

一方面是查核製程紀錄,至於業者紀錄是否有記載不實,我們是很難去確認。」、「靠稽查人員去稽查真的很辛苦,我們也深感其痛苦,國際上確實是沒有找到單一的檢驗方法可以鑑定(蜂蜜)含量是多少。」、「如果有混摻,我們用穩定同位素質譜儀方法是可以檢測出異常,但並沒有辦法準確知道(蜂蜜)含量,但檢驗上有嚇阻效果。」

由上可徵,該標示規定雖以蜂蜜含量作為蜂蜜及 其糖漿類產品品名標示依據,但食藥署目前並無法定檢 驗方法,要寄託於蜂蜜生產端查核,實務上亦有困境。 四、復查,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於112年 7月1日施行後,食藥署於同年10至11月進行「112年度 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稽查專案」,共計查核 255件產品,其中5件(製造日期為112年7月1日後)因 未標示蜂蜜原料原產地,不符合該標示規定,均已由 地方政府衛生局裁處在案;至於該次稽查的方式及項 目,詢據食藥署表示略以:「同仁稽查時通常是到(賣 場)現場後,先看是否有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,上面的 標示有沒有標品名、產地、電話、地址等等,這是最 基本的。如果單純只標蜂蜜,我們就會進一步看它的 成分,看成分是否有標示果糖。如果它今天標示為調 和蜂蜜,我們就會看有沒有從高到低標示。現場我們 會請業者提供這個產品的來源廠商,如需要進一步釐 清,就再移給製造業者所在地的衛生局辦理。 \ 「本 次執行的是標示稽查專案,沒有檢驗(蜂蜜及其糖漿 類產品的蜂蜜)含量。」

要言之,該次稽查主要係以「核對」方式檢視標 示是否符合規定,僅有5件未標示原產地之違規案件, 另該次稽查並無查驗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,因此無法 確認各產品的蜂蜜含量是否屬實,亦未有移請產品製 造廠轄管衛生局前往查核實際使用原料、製程或投料紀錄等案例。

五、再詢問食藥署關於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施行後之抽驗情形,食藥署陳稱略以:「(問:目前既然沒辦法鑑驗出是不是60%的蜂蜜,這樣是否達60%只有業者自己清楚。標示規定從公布、施行到現在,有沒有檢驗出來含量未達60%的調製蜂蜜/含糖蜂蜜?有沒有檢驗過任何一件?)確實沒有檢驗。」、「沒有檢驗(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的蜂蜜含量),目前技術上無法做到檢驗蜂蜜含量。」是以,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公告施行迄今,食藥署全無實際檢驗作為。

承前述,衛福部所訂定之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,係以「蜂蜜含量是否達60%」作為產品名稱之劃分,然未考量現行技術上並無法檢驗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,因此無法判定產品名稱是否符合規定,致該標示規定公告施行後,從未進行任何一件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之蜂蜜含量檢驗,卻寄託於人力,使標示規定形同具文,稽查作業發掘,此本末倒置作為,使標示規定形同具文,稽查作業流於表面形式,難以落實品質把關及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六、據上,衛福部於111年5月11日公告訂定「包裝蜂蜜及 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,該規定以「蜂蜜含量是否達 60%」為產品品名標示之依據,惟針對產品內蜂蜜含量 多寡,食藥署並無法定檢驗方法,竟仍寄託於人 預算有限之後端稽查作業;該規定自112年7月1日施 行迄今,該署從未抽驗市售蜂蜜產品之蜂蜜含量,根 本無從確認產品品名及成分標示是否確實符合規定, 顯見該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徒具形 式,未具食品安全與品質管理之實質意義,益見該署 研擬該規定過程失之草率,洵有疏失。 綜上所述,食藥署研訂之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,係以「蜂蜜含量是否達60%」為產品名標示之依據,惟該署針對蜂蜜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端無法定檢驗方法,竟仍寄託於人力、預算有限之後寡端查作業,而該規定公布施行迄今,該署從未抽驗市售資產品之蜂蜜含量,根本無從確認產品名及成分標等產產品之蜂蜜含量,也顯該署研擬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過程失之草率,致該標示規定規則形式,未具食品安全與品質管理之實質意義,確有疏失,養依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田秋堇、蔡崇義